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865號

再 抗告 人　協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枳鋼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唐麗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1年6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勞抗字第3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110年度勞全字第36 號裁定，改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無非以：相對人唐麗芸所有系爭建物曾經鑑定僅為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非如其於原法院虛灌之4000 萬元，其一方面虛增財產，一方面故意減少伊之債權，顯係為脫產做準備，且復將其名下所有第三人協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拋售，又提不出出售所得500 萬元之所在，可證其有將財產為不利處分，且相對人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非如原裁定所載相對人財產遠高於本件債務，如不在此時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恐相對人脫產完畢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之理由，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之財產3665萬3444元，縱扣除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擔

保債務1140萬元，仍遠高於再抗告人主張之481 萬元假扣押債務，難認有假扣押原因等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 項規定自明。再抗告人於本院主張伊與相對人有多件訴訟，相對人積欠之債務達2213萬2018元，原法院對相對人之債務完全沒有調查，且依原法院計算相對人仍有2525萬3444元之財產，減去上開債務，僅剩312萬1426元，根本不足清償假扣押債務，可見相對人有脫產行為云云，並提出起訴狀及開庭通知、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5號判決為證，核係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之新攻擊方法及新證據，非本院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